



附件一

請自行影印存參

裝潢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2016年台北國際體育用品展」(攤位號碼: _____)，將借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含防礙材料等)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 _____ (簽章用印)

聯絡人: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用印)

聯絡電話: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裝潢公司名稱: _____ (簽章用印)

聯絡人: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用印)

聯絡電話: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水電承包商(限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並提供證書影本)

公司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地毯承包商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請詳閱前述「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並確認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件(請自行影印存參)，連同附件二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影本，於105年2月19日前以掛號寄達：

展覽大樓(一館)：11011台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外貿協會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張聞松先生。

世貿三館：台北市11051松壽路6號，外貿協會展覽中心三館營運組陳昶旭先生。

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及相關附件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參展廠商憑切結書影本及公司名片，於進場期間(105年2月28日至3月1日)至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台北國際體育用品展覽會

同期展出

台北國際運動服飾、布料暨配件展 台灣潛水及水上休閒用品展

3月 2-5日 2016

台北世貿一、三館

附件二

請自行影印存參

1031107 修訂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參加 貴會自 105 年 3 月 2 日至 105 年 3 月 5 日於台北世貿一、三館舉辦之「2016 年台北國際體育用品展」，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twtc.org.tw/content/E/E3b.asp> 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單填寫完成後請於105年2月19日前連同「裝潢切結書」(附件一)以掛號寄達：
展覽大樓(一館)：11011台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外貿協會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張聞松先生。
世貿三館：台北市 11051 松壽路 6 號，外貿協會展覽中心三館營運組陳昶旭先生。



附件三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A)一般用電 (AC110V,60cycle) :

每 500W 收費新台幣 625 元，折扣價 500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B)動力用電(AC220V(含)以上,60cycle)按下列標準收費：

HP	定價 (元)	折扣價 (元)	HP	定價 (元)	折扣價 (元)	HP	定價 (元)	折扣價 (元)
1	959	767	31	21,801	17,441	61	76,965	61,572
2	1,090	872	32	23,100	18,480	62	79,997	63,998
3	1,418	1,134	33	24,374	19,499	63	82,097	65,678
4	1,536	1,229	34	25,660	20,528	64	84,656	67,725
5	1,667	1,334	35	26,933	21,546	65	87,216	69,773
6	2,245	1,796	36	28,219	22,575	66	89,789	71,831
7	2,441	1,953	37	29,505	23,604	67	92,348	73,878
8	2,691	2,153	38	30,779	24,623	68	94,920	75,936
9	2,822	2,258	39	32,065	25,652	69	97,480	77,984
10	4,594	3,675	40	33,351	26,681	70	100,052	80,042
11	4,804	3,843	41	34,637	27,710	71	102,611	82,089
12	5,093	4,074	42	35,910	28,728	72	105,184	84,147
13	5,762	4,610	43	37,026	29,621	73	107,744	86,195
14	6,064	4,851	44	38,483	30,786	74	110,303	88,242
15	6,379	5,103	45	39,769	31,815	75	112,875	90,300
16	7,061	5,649	46	41,042	32,834	76	115,435	92,348
17	7,350	5,880	47	42,302	33,842	77	118,007	94,406
18	7,652	6,122	48	43,615	34,892	78	120,566	96,453
19	7,954	6,363	49	44,888	35,910	79	123,139	98,511
20	8,230	6,584	50	46,174	36,939	80	125,699	100,559
21	8,978	7,182	51	48,746	38,997	81	80+1 之和 = 126,658	
22	10,264	8,211	52	51,306	41,045	90	80+10 之和餘類推	
23	11,550	9,240	53	53,879	43,103			
24	12,824	10,259	54	56,438	45,150			
25	14,110	11,288	55	58,997	47,198			
26	15,396	12,317	56	61,570	49,256			
27	16,709	13,367	57	64,129	51,303			
28	17,955	14,364	58	66,701	53,361			
29	19,241	15,393	59	69,261	55,409			
30	20,528	16,422	60	71,834	57,467			

(C) 24 小時供電，其費用依上列價格 3 倍計費。

(D)水費：口徑 16mm (4 分管) 之給水管，每 1 進排水口收費新台幣 2,363 元 (折扣價 1,890 元)。

* 以上所列價格包括展覽期間全部費用，均含 5%營業稅。

附註：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 一、105 年 1 月 26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8 折優惠。
- 二、105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5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三、105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9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 四、105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6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 五、105 年 2 月 27 日 (含當日) 以後停止受理。



附件三之一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瓦)
方型投光燈	300W
方型投光燈(圓型)	100W
鹵素燈	50W
日光燈	10~40W
個人電腦(桌上型)	100~200W
個人電腦(筆記型)	20~50W
終端機(Monitor)	50~10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W
電腦繪圖機	50~500W
電視	150W
錄放影機	50W
音響	100~200W
冰箱(家用)	80~200W
開水機	600W
電磁爐	800W
微波爐	800W
咖啡機	600W
影印機	1,000W~1,500W
傳真機	100W
電扇	100W
投影機	800W
幻燈機	6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瓦)

一般用電(110V)計算說明

110V 攤位總用電量(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品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 總攤位數 × 500W (每1攤位500W免費)。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若需24小時供電(如水族箱、冰箱、冷凍或冷藏櫃)或使用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附件三之二

水電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存參

(A)一般用電：請先扣除每攤位 500W (0.5 KW)免費累計電量及每 3(含以下)個攤位免費插座 1 個。
每 500W (0.5 KW)收新台幣 625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本公司承租 _____ 個攤位，貴會提供免費基本用電_____KW，額外申請 _____KW，合計 _____KW。

(B)動力用電：(如需一個以上開關請分別填列於下)

AC220V,60Cycle 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三相三線式) 4. _____ HP 5. _____ HP 6. _____

HP

其他特殊用電(請註明)：

AC380V,60Cycle 三相四線式：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AC480V,60Cycle 三相四線式：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C)24 小時用電：

每 500W 收費新台幣 1,875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AC110V, 60Cycle 額外申請_____KW/24HR

AC _____V, _____相： 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D)裝設給排水管 _____ 組(限機器及展品使用，不提供裝潢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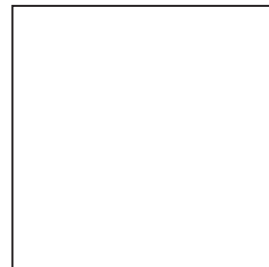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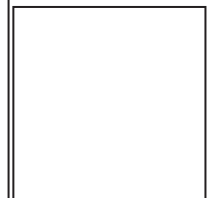
電話：(_____) 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等 _____ 個攤位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

章：

附註：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1) 105 年 1 月 26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8 折優惠。

(2) 105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5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3) 105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9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4) 105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6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4) 105 年 2 月 27 日(含當日)以後停止受理。

二、本表請用掛號郵寄，申請日期以郵戳及承辦人收件日期為憑。(請勿用傳真)。

三、郵寄地址：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5 號【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工程服務組 吳富旺先生】收，信封上並請加註「2016 年台北國際體育用品展覽會」及「申請水電」字樣。(水電位置圖可一併合寄)。

四、水電申請查詢電話：大會水電申請查詢專線(02)2725-5200 轉 2287 分機(西北水電)或洽分機 2278 吳富旺先生。

五、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繳款單(請勿先行自行寄支票)。

六、進出場及展覽期間之水電設施服務：信義路服務台，電話(02)2725 - 5200 轉 2264 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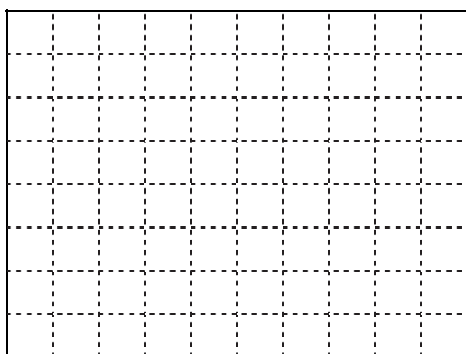


附件三之三

攤位水電插座位置圖

請務必填寫並自行影印存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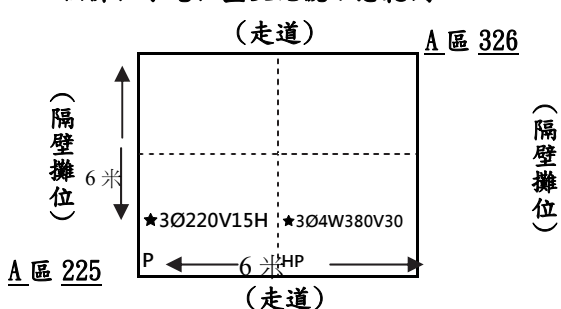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參加「2016年台北國際體育用品展」請 貴會裝設□一般用電(110V)、□動力用電開關(220V(含)以上)、□進排水管。□位置圖如下、□以另外附圖方式【請在以下虛線框內自行劃出攤位大小(請標示攤位尺寸、方向)及用電位置,範例如右圖】



8個攤位水電位置及記號示意範例



4個攤位水電位置及記號示意範例



(若貴公司的承租攤位較多,上面表單無法清楚的表示出電源箱及進排水口的位置,可以另外附圖的方式,並請註明展覽名稱、公司名稱、聯絡人電話、攤位號碼、電壓規格、耗電量及走道方向)。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參展廠商: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

廠商聯絡人: _____ 承包電氣商: _____

廠商聯絡電話: _____ 施工電工執照號碼: _____

負責人印鑑: _____ 電工聯絡人: _____

公司印鑑章: _____ 電工聯絡電話: _____

附註:

- 1.未填寄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恕不接受指定位置,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2.一般用電(110V)以雙孔H型插座或電源箱供應電源。
- 3.220V以上動力用電,依申請容量以無熔絲開關供應電源,若需1個以上之無熔絲開關,請於「水電申請表」上分別註明其馬力數。
- 4.本會僅提供水、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5.如有查詢請洽(02) 2725-5200轉分機2287水電申請查詢專線洽詢或洽2278分機吳富旺先生(本表可同水電申請表一併合寄)。

※請於105年1月26日前將本表填妥後,以掛號郵寄110-11台北信義路五段5號,外貿協會展覽中心工程服務組吳富旺先生收,方能享有電力優惠價格。



附件三之四

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1. 本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 電量（相當於 5 個 100W 投射燈電量），可依攤位數累計。110V 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基本用電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壓縮空氣及需 24 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攤位水電位置圖寄回本會，2 月 27 日前未完成填寫者本會將逕行施工，電箱位置將由本單位代為規畫於靠攤位角落放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2.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壓縮空氣及需 24 小時用電者，均須填妥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
3. 本會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寄回本會以配合施工。
4.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5. 如有（1）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6. 撤銷或變更申請需於進場首日之 10 日（105 年 2 月 18 日）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 80% 將予退還。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7. 一般用電（單相 AC110V）以電源箱供應電源。其餘用電按申請用量，以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1/2 英吋）僅供應水閥不供應水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1/2 英吋）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8. 提前申請水電可享有 8 折之優惠，請參閱「水電申請表」附註第 1 條，但未按繳費期限繳費者，折扣優待將予取消。
9. 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逾期申請水電設施須按原申請費用，加付逾期申請費，請參閱「水電申請表」附註第 1 條。
10.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11. 各參展廠商申請動力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動力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照章補費。該超出部份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12. 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287 大會水電服務專線或分機 2278 吳富旺先生。



TaiSPO

台北國際體育用品展覽會

同期展出

台北國際運動服飾、布料暨配件展

台灣潛水及水上休閒用品展

3月 2-5日
2016

台北世貿一、三館

附件四

臺北市警察局長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事由	「2016年台北國際體育用品展」		編號	
申請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行號				用印處
負責人				
公司地址				
領辦證聯絡人				
領辦證電話				
申請行駛路線	<p>(全日禁行建國南北高架道路、環東大道(高架段)、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基隆路至環河北路)、麥帥一橋上層橋、麥帥二橋、新生北路高架道路、水源快速高架道路景福街下橋匝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館</p>			
申請車輛號碼				
擬辦				
批示				承辦：
附註	<p>一、應附文件影本：1.行車執照 2.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3.工程合約書或委託書或相關契約書並有下列內容運送(一)物品名稱(二)起運日期及地點 4.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5.運送危險物品請檢附單位核發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p> <p>二、申請聯結車通行證限夜間十時至翌日六時行駛。</p> <p>三、土方砂石載運每日上午 06:30-09:30 及下午 16:00-20:00 禁止使用。</p> <p>四、申請書上用印(蓋公司大小章)</p>			
通行證編號			領證簽章	



附件四之一

台北世貿中心周邊道路大貨車聯結車管制車種及時段

※自 9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車 種		管 制 時 段	開 放 時 段
一	六點五噸 (含)以下車輛	※不管制 (請依道路標線、路標 及號誌行駛)	一、不須申請通行證。 二、全天開放，惟週一至週五，上午 7 至 9 時及下午 5 至 7 時(週五延長至下午 7 時 30 分)禁止於世貿中心周邊道路臨時停車。
二	六點五噸以上車輛	※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除基隆市、台北縣及桃園縣汽車貨運公會會員向各該縣市汽車貨運公會申請通行證，非會員及其他縣市大貨車請自行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行政組申請)	一、未申請通行證之開放時段： 每日下午 10 時以後至隔日上午 7 時以前。 二、申請通行證後之開放時段： 除週一至週五，上午 7 至 9 時及下午 5 至 7 時(週五延長至下午 7 時 30 分)禁止進出管制區外(包括世貿展覽大樓、世貿二館及世貿三館)，其餘時段開放。
三	聯結車及貨櫃車	※全天禁行 (車輛通行證請自行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行政組申請)	一、未申請通行證:全天禁行。 二、申請通行證後之開放時段： 除週一至週五，上午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及下午 4 至 8 時禁止進出管制區(包括世貿展覽大樓、世貿二館及世貿三館)，其餘時段開放。

通行證受理申請單位：(通行證申請表格及規定：請至 <http://td.tcpd.gov.tw> 網址下載)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行政組，地址：台北市北平東路一號三樓
 電話：(02)2321-4666 轉 3106 分機，傳真：(02)2396-8071



附件四之二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台北市大貨車通行證 申請程序

一、申請方式

(一)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 1.申請書乙份(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 2.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份。
- 3.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乙份。
- 4.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乙份。
- 5.其它證明文件。(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 6.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二)通信郵寄申請

- 1.申請書乙份(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 2.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份。(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 3.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乙份。
- 4.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乙份。
- 5.回郵掛號信封一個。
- 6.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三)網際網路線上申請(網址:td.tcpd.gov.tw)

- 1.填寫申請書內相關資料。
- 2.申請人於網際網路完成申請程序3日(工作天)後,請持公司大小章、行車執照、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等證明文件影本,親洽或委託他人至本大隊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審驗認證事宜,經審驗文件無誤當場核發通行證,審驗不合格(證件不符或資料不足)者,請於三日內補足相關證件,逾期本案作廢,請重新申辦。
- 3.審驗項目內容:(1)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2)行車執照有效(檢驗)日期(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3)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4)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5)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二、處理期限:

- (一)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3天(工作天)
- (二)通信郵寄申請自本大隊受件起3天(工作天)
- (三)網際網路線上申請3天(工作天)

三、通辦單位: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一組。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一號
電話:(02)2321-4666 轉 3106 分機

四、申辦相關法規: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
- (二)臺北市道安會報第六次部分調整案,經91年9月13日奉市長核定,並自91年11月1日起實施。

附註:台北縣市、桃園縣、基隆市汽車貨運同業公會會員,申請大貨車通行證,請至3縣市公會請領通行證(本大隊已委託該縣市公會代為核發),交通大隊不再受理。



台北國際體育用品展覽會

同期展出

台北國際運動服飾、布料暨配件展

台灣潛水及水上休閒用品展

3月 2-5日 2016

台北世貿一、三館

附件五

中華電信台北世貿展覽館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2016 年台北國際體育用品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	自 月 日至 月 日	
申請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務請填寫正確)
負責人：	身份證號碼：	
裝機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展覽(一館) 1樓 區	號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展覽(一館) 2樓 區	號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三館 區	號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中心 區	號攤位
攤位名稱：		
帳單地址：		
有線話機：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請勾選]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請勾選]	
新客戶簽章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委託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接受中華電信優惠資訊 ※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貴客戶請於開展前二週提出申請。 ※展期結束請將話機設備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關於保證金退費事宜，請客戶於展覽結束 45 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 ※退費服務電話：(02)2720-0290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注意事項※ 1.客戶申裝台北世貿臨時電話，得以臨櫃或通信方式辦理。 2.申裝臨時電話請填寫租用申請書，申請書及服務契約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 並檢附公司證明文件(雙證件)，每路乙份。 3.每線電話繳交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 (拆機 45 天後可辦理退費) 共計 4,000 元，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4 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 <1> 申請書 <2> 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 <3> 公司證明文件 <4> 掛號回郵信封逕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受理員	登錄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服務電話：02-27200149



附件五之一

中華電信台北世貿展覽館臨時 ADSL 業務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2016 年台北國際體育用品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HN 號碼：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自 月 日至 月 日		聯絡電話：	
申請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務請填寫正確)	
負責人：		身份證號碼：	
裝機攤位：		號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展覽(一館) 1樓 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展覽(一館) 2樓 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三館 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中心 區		號攤位 號攤位 號攤位 號攤位	
ADSL 傳輸速率(下行/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1M/64K <input type="checkbox"/> 2M/512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512K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連線單位：HINET		HINET 計費方式：固定制網路型 8 個 IP	
帳單地址：			
有線話機：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請勾選]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請勾選]	
新客戶簽章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委託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接受中華電信優惠資訊 ※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貴客戶請於開展前二週提出申請。 ※展覽結束後請將有線話機及 ATU-R 設備繳回，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關於保證金退費事宜，請客戶於展覽結束 45 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 註：1.臨時 ADSL 及 HiNet 月租費按日計收 (每日以全月十五分之一計收) 2.市話租費每號 15 元/日，相關市內電話之各項費用仍需繳付。 ※退費服務電話：(02)2720-0290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臨時電話 + ADSL 注意事項※ 1.客戶申裝台北世貿臨時 ADSL，得以臨櫃或通信方式辦理。 2.申裝臨時 ADSL 請填寫租用申請書，申請書及服務契約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 並檢附公司證明文件(雙證件)，每路乙份。 3. 每路 ADSL 繳交接線費 2,500 元、保證金 3,000 元 (拆機 45 天後可辦理退費) 共計 5,500 元，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4 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 <1> 申請書 <2> 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 <3> 公司證明文件 <4> 掛號回郵信封逕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受理員		登錄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服務電話：02-27200149



附件六

Exhibitors 加值網路行銷 服務申請表

現在申請付費網路行銷服務即可享6大行銷優勢，吸引目標買主促進百萬商機！
運用展覽官方網站輕鬆宣傳參展產品及蒐集買主資料，以網路行銷延伸參展效益。

1 產品搜尋優先排序，提升產品能見度

2 優先曝光參展產品，予全球潛在買主

3 蒐集買主資料最有效，買主訊息立即傳送

4 三大專屬網頁版型，產品、影音連結、參展資訊

5 產品型錄10倍曝光，型錄可達50張



洽談專線：陳喬筠小姐
02-27255200#2981

傳真專線
02-2720-2027

E-mail
exhibitors@taitra.org.tw

《加值網路行銷服務申請辦法》

- 1.請填妥下列網路行銷服務申請表，並將申請表傳真或寄回E-mail。
- 2.本會將於收到申請單後寄發匯款單，請貴公司憑藉單據完成繳費程序。
- 3.本會確認繳費完成後，將開通加值網路行銷服務功能並寄發郵件通知。

	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基本網路行銷服務
產品/廠商搜尋結果排序	優先排序 勝	無
展覽網站之公司網頁	3款專屬公司網頁版型 勝	固定版型
上傳影音連結	有 勝	有
到訪買主訊息立即傳送	有 勝	無
產品型錄上傳張數	50張 勝	5張

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E-mail： _____

手機：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負責人印鑑： _____ 公司印鑑： _____

1.本公司已閱讀且同意本申請表所述之服務內容，如有相關增修或補充規定，均以展覽官方網站公告為準，若有異動恕不另行通知；活動之各項優惠，展覽官方網站保有隨時修改或取消之權利
2.請填妥上述資料表單，並蓋公司大小章後回傳即完成訂購手續，惟相關權益從外貿協會收到公司匯款項日起始生效。